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7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記錄：王秀玲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全木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工作報告：(略)

六、議題討論：

五、開會事由：

(一)本系助教續聘事宜，請討論。

說明：1. 依 94. 4. 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座談會決議，各單位助教(含新制及舊制)之續聘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2. 因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二位新制助教職缺之聘期，以二年為限，聘期屆滿時需重新討論。劉聖譽助教及范宏明助教之聘期即將於 8 月 1 日屆滿。

3. 經洽詢人事室，本校助教出缺後其員額須回歸員額小組管控。

決議：

(一) 新制助教同意續聘乙年，新制助教續聘評估需於半年前進行，並預留半年緩衝期，讓授課老師及助教進行適當調整。

(二) 舊制助教以 18 票同意票，超過出席人數 2/3 同意續聘，系上應提供相關管道及獎勵辦法，以增加舊制助教進修或從事相關研究機會。

(二)為因應學校與中研院植微所合作之博士班學程本系參與之角色與對策，提請討論。(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

說明：97. 3. 3 系發會討論決議：本系參與的條件如下：

1. 本系目前參與之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合作方案擬參照中興大學生科系與中研院植微所博士班學程合作協議方案(研擬中)重新評估；若雙方無合作共識，目前經由國際生學程合作方案兼任於本系之 7 位教師，建議改由本校生技所合聘。

2. 博士班學程一案請學校增撥招生所需之學生名額。

3. 學生獎學金部份議請中研院除提供本學程博士班學生獎學金外，本系其他博士生獎學金亦一併提供，以避免因學程合作關係導致之學生待遇落差。

4. 學程內以博士生名義發表之論文應註明雙方機構名稱。

5. 請系主任指派人員協助訂定合作協議書。(參考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與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及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合作協議書草案)

決議：請三組召集人進行討論及規劃。

(三)擬修正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訂。

決議：(一)修訂後通過(附件一)。

(二)另修訂相關條款「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四款第一款規定(附件二)。

(四)如何提昇博士班報考率，請討論。(招生與考試工作小組提案)

說明：97.4.29 招生與考試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 建議博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自 98 學年度起廢止筆試，僅以資料審查與口試進行。
2. 建議自 98 年度起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與一般入學招生合併辦理。
3. 建議博士班在職生招生名額由 3 名提高至 6 名。
4. 建議博士班入學後之資格考試型式及畢業資格之條件能嚴格把關，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課程委員會進行通盤考量。

決議：

(一)通過增加在職生員額。

(二)博士班入學後之資格考試及畢業資格條件，待收集各老師回應意見後，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後再考量廢除筆試事宜。

(五)推薦本學年度本系優良導師(依據學校辦法本系可推薦 4 位候選人)。

決議：請系學會辦理導師優良事蹟推薦，由學生事務小組召集人簡麗鳳老師及系主任進行評選作業。

(六)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三)。

(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決議：修訂後通過(附件四)。

(八)修訂本系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1)擬修訂為需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國際期刊。(2)擬在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規定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

決議：

(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點語意修訂後，以簽呈送校核備，詳附件五。

(二)建議增加 SCI 國際期刊排名百分比條件，以 SCI 該領域前 40%、50%及 60%進行 E-mail 投票後再修訂。

(九)擬將甲組研究生專題討論，由兩學年四學期改為一學年兩學期。(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建議本案送系務會議討論)

說明：專題討論為全系共同必修科目，無法僅變更甲組研究生專題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請 97 學年度各組召集人重新擬定專題討論名稱、課程綱要及修課學期和

學分數，並廢除舊制專題討論，提送下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討論，預計 98 學年度施行。

六、臨時動議：

(一)R306 教學核心實驗室之使用原則，請討論。(裘君慧老師提案)

說明：

1. R306 實驗室目前為微生物操作技術、生物化學實驗及分子生物技術核心實驗室。
2. 96 年度由院向研發處申請 371 萬元進行該空間裝修及購買相關課程儀器設備，將開放全院相關課程使用。
3. 為有效利用及管理該核心實驗室，擬請討論使用原則。

截至目前為止，已有下列單位口頭提出借用需求

單位	課程	時間	備註
生科中心	蛋白質體學實驗	2008.07.21~2008.7.31	賴建成 老師
生科中心	分子生物學技術	2008.08.04~2008.08.25	陳良築 老師
系學會	高中生科營隊	尚未訂出確切時間	非院所規劃的生科營

使用原則建議：

1. 生科院內的實驗課程為優先，若遇衝堂時，應進行協調
2. 寒暑假長時間使用時，可向系辦公室填表後借用鑰匙，嚴禁複製備份鑰匙，課程結束時應立即歸還。
3. 學生或系，校外人士借用時，應檢附課程計畫書或實驗規畫書經系主任核可後，方可借用。

決議：

使用原則如下：

1. 生科院內的實驗課程為優先，若遇衝堂時，應進行協調。
2. 寒暑假長時間使用時，可向系辦公室填表後借用鑰匙，嚴禁複製備份鑰匙，課程結束時應立即歸還(詳附件六)。
3. 學生、系所或校外人士借用時，應檢附課程計畫書或實驗規劃書，經負責老師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借用。
4. 臨時性借用，請知會管理人。

(二) 甲組碩士研究生選考科目之一為系統分類學(另兩科為演化及生態)，是否須重新檢討。

說明：甲組研究生入學後補修歸類課程，及甲組入學需考歸類學，均需在大學部開設相關課程。但目前均停開。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甲組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選考科目改為兩科(演化學及生態學)，考生於兩科中擇一筆試，演化學包括系統分類學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

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畫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九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含)年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一條 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三條 第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四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系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五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二週以上。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六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由申請人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系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系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二十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四至十一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三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丁、本項綜合評分，欲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不得超過十六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二十分，細則如下：

1.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大於10者，給予十五至二十分。

2.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10，或影響係數小於10大(等)於5者，給予十至十五分。

3.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10至20，或影響係數小於5大(等)於4者，給予八至十二分。

4.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且影響係數小於4大(等)於3者，給予六至十分。

5.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八分。

6.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申請人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系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申請人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否則由申請

人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六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系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一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者 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五分。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九條 每年本系之同一級教師升等人數依學校規定辦理，若本系評審通過之人數超出學校規定時，以所得同意票數較多者(票數相同時以同意票之平均分數較高者)由本系提請院評會評審。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制訂之。

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業務；得因業務需要，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副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可聘任之。

第三條 系務會議

- 一、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三、系務會議需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
- 四、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 五、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 1、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
 - 2、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 3、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訂案。
 - 4、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本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六名、副教授三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執行研究計畫者。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

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96.10.9)

二、職責：

- 1、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 2、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 3、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代) 系主任之產生與職責

一、系主任之產生辦法另訂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

二、系主任之職責：

- 1、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系務。
- 2、召開系務會議。
- 3、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學術分組

本系在學術領域上概分為下列三組：

- 一、生物多樣性組。
- 二、生命機能組。
- 三、生物科技組。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興趣選組，若收該組研究生則必須屬於該學術分組，各學術分組設召集人一位，由各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系得依實際需要，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及系務發展委員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八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各常設工作小組之組織細則另訂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 一、招生與考試小組。
- 二、系空間及設備小組。(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生命科學系教學及研究用溫室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教學實驗室及儀器管理辦法、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生物標本館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實驗動物飼養管理與代養制度、生命科學系單槍投影機使用申請表、生命科學系影視器材外借使用申請表)
- 三、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 四、安全衛生小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五、學生事務小組。

各工作小組之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八人，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及學生代表四名（二位大學部學生及二位研究生或畢業校友列席）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1、修訂本系之課程。
- 2、評估教學成效。
- 3、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91.8.9）
- 4、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 1、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畫。
- 2、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 3、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入學口試規則、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甄試辦法）
- 4、規劃出版事宜。
- 5、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 6、協議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討論。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勵金之申請、本系服務事項分配事宜。
- 第三條 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兼職或兼薪研究生之申請不受限制。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勵金按學校核發總金額，依核定服務時段分配，服務分為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學期、下學期及暑假。發給時間依照學校之規定辦理，本獎勵金金額得依照每學期申請人數及服務項目調整之。
- 第五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當學期獎勵金生服務及協助教學事項，供研究生申請(每項均有督導人員負責考核)。獎勵金之審核標準以服務表現為主。
-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獎勵金，需經指導教授簽章確認申請人仍在學，且有時間擔任所分配之工作。
- 第七條 領取獎勵金研究生協助服務之事項以大學部必修實驗課及系務為第一優先，大學部選修實驗課為第二優先，大班教學之正課為第三優先，碩博士班實驗課為第四優先。
- 第八條 領取獎勵金生之服務事項分配，依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公布於本系網頁上之項目，供研究生申請後，各督導人員由申請該項目之名單中選擇協助之研究生。
如該服務事項無人申請，或有學生申請但無督導人員選擇其協助時，經協調後，如學生不願接受所分配之服務事項，應放棄領取獎勵金，該項服務事項另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及業務承辦人員調整之。
- 第九條 領取獎勵金生協助期間，協助實驗課程者至學期結束為止，其他項目須俟次學期新分配人員銜接為止。服務按實際需要排定服務時段，於每項服務事項列明需要的期間，供作學生選填志願之參考。
- 第十條 各服務表現事項由督導人員依公告之服務項目及時段評量之。
- 第十一條 學生表現不良，由負責督導人員提出，並知會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並依本辦法之規定，由系辦公室酌情簽報學校停發獎勵金。曾遭停發獎勵金之處分者，在修業期間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金。
- 第十二條 領取獎勵金之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辦公室酌情處理：
- 一、 分配之服務事項與研究生能力不符者。
 - 二、 於服務期間發現服務內容或服務時數與原設定不符時。
 - 三、 於服務期間未經預先告知，即變更服務內容或服務時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32 <u>生命科學</u> 學系(所) 95、96、97 學年度入學 <u>博士班</u>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成 績：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三、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u>30</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一般生 <u>18</u> 學分；碩士直升博士生 <u>30</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四、抵免學分：最高 <u>9</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五、低修他系大、三四課程承認學分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研究課業需要，於選課期間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授課教師、開課系主任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他系大三、四相關課程，承認計入畢業學分，最多 3 學分。																		
六、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_____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七、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7（或 16）</u> 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科目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專題討論（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2. 專題討論（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td> </tr> <tr> <td>4. 畢業論文</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td> </tr> <tr> <td>6.</td> <td></td> </tr> <tr> <td>7.</td> <td></td> </tr> <tr> <td>8.</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6.		7.		8.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6.																			
7.																			
8.																			
八、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_____ 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p>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p> <p>(1)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p> <p>(2)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p> <p>(3)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p> <p>(4)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p> <p>(5)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p> <p>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p>	
<p>九、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p>	<p>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p>
<p>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p>
<p>十一、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p> <p>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70分計算。</p>
<p>十二、其 他：</p> <p>1、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SCI國際期刊，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p> <p>2、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p> <p>(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p> <p>(2)托福成績達舊制480分或新制168分。</p> <p>(3)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p> <p>(4)如果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除符合畢業條件(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論文於SCI國際期刊)，另外再以第一作者身份及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可視為通過。</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製表日期：97年5月13日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承辦人：

生命科學系核心教學實驗室借用承諾書

附件六

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茲借用教學實驗室鑰匙及儀器(詳如附件)，使用期間實驗室之安全由借用老師負完全責任。進行實驗操作時，請授課教師、助教或協助帶課之研究生務必在場照應，並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並遵循「生命科學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

借用之鑰匙，嚴禁複製備分，一經發現，將停止借用。

借用核心教學實驗室：_____室

借用系所名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鑰匙領取人：_____

(需為借用老師、助教或研究生)

負責借用教師：_____

借用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歸還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主管：

承辦人：

生命科學系核心教學實驗室儀器借用申請單

借用儀器清單				
勾選處	儀器名稱	廠牌	數量	借用數量
	微量分注器	Gilson P1000,P200,P20	15 組	
	桌上型高速離心機	Kubota KM152000	4 台	
	冷凍離心機	2K15	1 台	
	超音波細胞破碎機	Sonics VCX750	1 台	
	超音波細胞破碎機	Sonics VCX400	1 台	
	蛋白質電泳槽	BIO-RAD Mini protein3	5 組	
	核酸電泳槽		12 組	
	蛋白質轉漬器		2 組	
	紫外線雜交燈箱	Stratalinker 1800	1 台	
	真空轉漬系統		1 台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器	MJ	2 台	
	翹翹板型振盪器	BIO-SAN	4 台	
	酵素免疫分析儀		1 台	
	膠體照相系統		1 台	
	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PHARMACIA	3 台	
	分光光譜儀	JASCO	2 台	
	液態氮桶	LD25	2 台	

簽名處：

日期： 年 月 日